

臺北市府社會局 106 年 7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5 分

地點：臺北市大同區、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512 會議室

主席：黃副局長清高

記錄：崔耀鐸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請假）
鄭文惠	易君強
蔡宜霖	王幼玲（請假）
吳美珠	謝宜穎
蕭舒云（請假）	廖秋芬
葉俊郎（楊雅茹代）	鐘雅惠
王惠宜	林淑娥（請假）
鄭佑漢（請假）	翁淑卿
李季燕	黃睦凱（朱菁瑀代）
郭乃菁	黃坤煌
尤詒君	童富泉
陳淑娟（陳彥竹代）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6 年 7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秘書室：自收文日起超過 30 日仍未辦結之案件暨「文結案未結」

案件除管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本週(1060705-1060711)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6417	1060704	通案處理，非市有土地之建物整修，其經費來源為何？依法可否申請專案補助？如代管契約屆期，已購置資產又應如何處理？社會局 PM 至市長室報告，列管 1 個月。(大安 1060211/住安里/歐秀珠里長)	1060803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二)2 週內(1060726)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6178	1060601	成立專案小組就老人福利施政亮點政策整合行銷，進行宣導，列管 1 個月。	1060701	老福科	請簽報除管。
2	6203	1060602	20170531 大安仕紳座談 請社會局及民政局共同研議並清查除區民活動中心以外的空間，以供長者活動使用，列管 1 個月。	1060702	老福科	請簽報除管。
3	6197	1060531	第 1939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93903)： 本府至 106 年底將擴充老人共餐據點達近 300 處，再計日間照護中心已達一定規模，應先暫緩擴增共餐據點，更重要的是讓老人走出家門並提升各據點之服務品質，請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及教育局共同研商，增加各據點之附加價值，以期發揮最大功能。	1060706	老福科	請簽報除管。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60607-1	請黃副局長督導身障科，張副局長督導老福科參考其他縣市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的因應措施，以被服務者立場思考比較居家服務以本局勞務委外辦理或回歸市場機制以立案處理之優劣，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研議於機構契約轉換期間的做法，2 個月後提報局務會議。(列管 2 個月)	請賡續辦理。	1060712	身障科 老福科	☐ 除管 ☒ 續管
2	1060413	臺北車站街友問題請許立民局長擔任 PM，與臺鐵局、鐵路警察等相關單位研商處理策略(月管)。	本案擬移至每月臺北車站專案會議列管，本案解除列管。	1060712	社工科	☒ 除管 ☐ 續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一、秘書室主任：有關議員索資案件的登錄，為避免因作業疏失致系統顯示逾期，同仁於登載議會資料整合平台時務必留意以下事項：

(一)「答覆日期」欄位須早於(或等於)「限辦期限」。

(二)如因資料不及於議員原定日期內回復，本局已去電展延並獲得議員辦公室同意，請承辦人務必將「限辦期限」修改為送交議員資料的日期。

(三)如答復後重新編輯案件，仍須注意「答覆日期」應早於或等於「限辦期限」。

二、主任秘書：本局同仁異動頻繁，新進同仁因不熟悉業務導致公文延遲簽辦，為提昇公文處理效率請單位主管督導提醒同仁遇到案情較複雜案件於第一時間內主動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各股股長至少每周不拘形式召開一次工作會議，俾掌握同仁業務辦理進度。

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